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杨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杨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鉴于董事李鹏先生因上级单位人事调动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普提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务部主管职务；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主管职务；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高级主管；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法务高级主管。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运作部副部长职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国有企业公司律师执业证。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提名人杨徐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及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杨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